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9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 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粤府〔2023〕6 号） .....	21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粤教助〔2023〕1 号） .....	2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 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3〕1 号） .....	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 标准》《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 号） .....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交〔2023〕2 号） .....	42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6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伟中

2023年1月14日

##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洗砂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洗砂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行洪和航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洗砂活动。

本办法所称洗砂，是指对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通过冲洗、浸泡、过滤、淡化等措施生产建设用砂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出海水道，是指河道与海洋交汇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河道水域，是指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洗砂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陆地洗砂场所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向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排放、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涉及违反防洪、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陆地洗砂场所非法取水行为。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监管，防止在出海水道与河

道水域冲洗、浸泡、过滤、倾倒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房屋市政工程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建设用砂的违法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洗砂船舶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规定的违法行为。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船舶的检验，对违法违规改装洗砂船舶的行为进行认定。

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洗砂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陆地洗砂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划。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六条**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非法洗砂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12345”等政府服务热线，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管、海洋综合执法、海事、船舶检验等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洗砂相关行为。

**第九条**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非法洗砂的相关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对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执法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部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执法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其他执法部门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协助并完成

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部门；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部门。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二）涉及向水体倾倒妨碍行洪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砂石、淤泥等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三）涉及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四）涉及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行为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五）涉及洗砂船舶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等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陆地洗砂场所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未依法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海洋综合执法、海事、船舶检验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洗砂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5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 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相关工作安排，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全省碳达峰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突出科学降碳、精准降碳、依法降碳、安全降碳，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为全国碳达峰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作出应有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能源资源利用和碳排放效率持续提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32%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为全省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二、重点任务

坚决把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扭住碳排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五大行动”。

### （一）产业绿色提质行动。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形成绿色经济新动能和可持续增长极。

1.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衔接，引导各地区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低消耗、低碳排放的重大产业项目。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打造以绿色低碳为主要特征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前布局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光通信和太赫兹、超材料、天然气水合物、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加快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33%。

2.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制定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目录及配套支持政策，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加快培育低碳零碳负碳等新兴产业。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珠三角地区打造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基地，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打造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绿色标杆园区和企业。加快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打造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制定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产业发展规划，打造大湾区氢能产业高地。发挥技术研发和产业示范先发优势，加快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全产业链布局。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和政策，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尚未饱和的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提高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到2030年，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新能源，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合理安排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建设，有序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煤消费比重，大力压减非发电用煤，有序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锅炉“煤改气”，科学推进“煤改电”工程。

5. **大力发展新能源。**落实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打造粤东粤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适度开发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到203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400万千瓦以上。

6. **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高效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推动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开工建设。保持核电项目平稳建设节奏，同步推进后续备选项目前期工作，稳妥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7. **积极扩大省外清洁电力送粤规模。**持续提升西电东送能力，加快建设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直流等省外输电通道，积极推动后续的西北、西南等地区清洁能源开发及送粤，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原则上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持续推进西电东送计划放开，推动西电与广东电力市场有效衔接，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到2030年，西电东送通道最大送电能力达到5500万千瓦。

8.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有效控制新增石化、化工项目，加快交通领域油品替代，



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十五五”期间油品消费达峰并稳中有降。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在珠三角等负荷中心合理规划布局调峰气电，“十四五”期间新增气电装机容量约3600万千瓦。大力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天然气在交通、商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的高效利用。加大南海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中海油乌石17-2等油气田勘探开发，争取实现油气资源增储上产。

**9.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区域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调节能力，完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机制和品种设计，加快形成较成熟的需求侧响应商业模式。增强电力供给侧灵活调节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已纳入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电站示范及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新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超过1500万千瓦，省级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10. 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统筹建立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探索区域能评、碳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综合提升。

**11.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等层面探索构建协同控制框架体系。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在石化行业统筹开展有关建设项目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

**12.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节能降碳改造，

推进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实施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高耗能行业和数据中心提效达标改造工程，对拟建、在建项目力争全面达到国家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对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13.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全省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有序推动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电能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 （四）工业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要抓住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积极推行绿色制造，深入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水泥、陶瓷、造纸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助推工业整体有序达峰。

**14.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以湛江、韶关和阳江等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推进存量优化，提升“高、精、尖”钢材生产能力。优化工艺流程和燃料、原料结构，有序引导短流程电炉炼钢发展，开发优质、高强度、长寿命、可循环的低碳钢铁产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推动钢铁副产资源能源与石化、电力、建材等行业协同联动，探索开展非高炉炼铁、氢能冶炼、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低碳冶金技术试点示范。到2030年，长流程粗钢单位产品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8%以上。

**15.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推进沿海石化产业带集群建设，加快推动减油增化，积极发展绿氢化工产业。调整燃料、原料结构，鼓励以电力、天然气代替煤炭作为燃料，推动烯烃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优质、耐用、可循环的绿色石化产品。推广应用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流程再造等工

艺技术及装备，探索开展绿色炼化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示范项目。到2030年，原油加工和乙烯单位产品碳排放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5%以上。

**16. 推动水泥行业碳达峰。**以清远、肇庆、梅州、云浮和惠州等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引导水泥行业向集约化、制品化、低碳化转型。完善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机制。推广应用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与装备，到2025年，符合二代技术标准的水泥生产线比重达到50%左右。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低碳建材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燃料、原料替代，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合理控制生产过程碳排放，探索水泥窑尾气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到2030年，全省单位水泥熟料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8%以上。

**17. 推动陶瓷行业碳达峰。**以佛山、肇庆、清远、云浮、潮州和江门等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发展高端建筑陶瓷和电子陶瓷等先进材料产业。推广应用电窑炉和喷雾塔燃煤替代工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广隧道窑和辊道窑大型化、陶瓷生产干法制粉、连续球磨工艺等低碳节能技术，加强薄型建筑陶瓷砖（板）、轻量化卫生陶瓷、发泡陶瓷等低碳产品研发应用。

**18. 推动造纸行业碳达峰。**以东莞、湛江和江门等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推动分散中小企业入园，实行统一供电供热，提升造纸行业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探索开展电气化改造，充分利用太阳能以及造纸废液废渣等生物质能源。推广节能工艺技术，推进造纸行业林浆纸一体化。

#### （五）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要将绿色低碳要求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结合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9.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合理规划城市建设面积发展目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统筹推进海绵城市等“韧性城市”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和美丽乡村，增强城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立完善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杜绝大拆大建。

**20. 推广绿色建筑设计。**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研究制订不同类型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鼓励农民自建住房参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编制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设计标准，在广州、深圳等地区开展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

**2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降低20%以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22. 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强化公共建筑节能，重点抓好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酒店等能耗限额管理，提升物业节能降碳管理水平。编制绿色建筑后评估技术指南，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对星级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比2020年提升2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2020年降低7%和8%。

**2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等技术，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提升城乡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 （六）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交通运输是碳排放的重点领域，要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24.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研究制定补贴政策，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及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占比，促进私家车电动化。有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稳步推动电力、氢燃料车辆对燃油商用、专用等车辆的替代。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推进内河航运船舶电气化替代。加快生物燃油技术攻关，促进航空、水路运输燃油清洁化。加快运输船舶LNG清洁动力改造及加注站建设。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应接尽接。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电动乘用车销售量力争达到乘用车新车销售量的30%以上，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

**25.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



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运“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行公铁、空铁、铁水、江海等多式联运，推动发展“一票式”“一单制”联程客货运服务。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汕头、湛江等建立以铁水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通道运营平台。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为主体，多网融合的大容量快速低碳客运服务体系。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城乡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客运的无缝衔接，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到2025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15%。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26.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有效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能源系统。加快布局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加强与电网双向智能互动，到2025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积极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打造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 （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加快农业农村用能方式转变，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

**27. 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发展农业机械化。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建设农业大数据和广东智慧农机装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合理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商品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开展农膜回收。

**28. 加快农业农村用能方式转变。**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利用，促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试点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

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29. 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广水稻间歇灌溉、节水灌溉、施用缓释肥等技术，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探索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固碳技术。

**（八）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

**30. 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到2030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拓宽建筑垃圾、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到2025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3亿吨左右，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5500万吨左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3.5亿吨左右，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左右。

**31. 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进一步提高焚烧处理占比。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积极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60%。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65%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九）科技赋能碳达峰行动。**

聚焦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绿色低碳技术制高点，为实现碳达峰注入强大动能。



**32. 低碳基础前沿科学研究行动。**强化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聚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新能源、天然气水合物、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替代等重点领域和方向，重点开展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海底封存、二氧化碳高值转化利用、可控核聚变实验堆、远海大型风电系统、超高效光伏电池、兆瓦级海洋能发电、天然气水合物高效勘探开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关键材料等方向基础研究。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交叉融合研究。

**33. 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行动。**强化核能、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等新能源技术创新。加强钢铁、石化等传统高耗能行业的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过程智能调控等关键核心技术与装备研发。推进建筑、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动森林、农田、湿地等生态碳汇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典型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等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4. 低碳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行动。**建立绿色技术推广机制，深入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数据中心和5G等新基建、建筑和交通等行业节能降碳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核电、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技术在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以及交通、建筑、工业等不同领域的示范应用。鼓励二氧化碳规模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快生态系统碳汇、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等潜力行业成果培育示范，稳步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利用的先导示范及产业化进程。建设绿色技术交易市场，以市场手段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35. 低碳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省级绿色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发展。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产学研技术转化平台，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培育低碳科技创新主体，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工程，鼓励高校建立多学科交叉的绿色低碳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十）绿色要素交易市场建设行动。**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用好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电力交易等市场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低碳转型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36. 完善碳交易等市场机制。**深化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探索将陶瓷、纺织、数据中心、公共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纳入广东碳市场覆盖范围，继续为全国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制定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做好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与全省碳达峰工作的衔接。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在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开发碳排放权等绿色低碳期货交易品种。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探索碳交易市场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协同运行机制。全面推广碳普惠制，开发和完善碳普惠核证方法学。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碳普惠制、碳汇交易等市场机制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广东特色并与国际接轨的自愿减排机制。

**37. 深化能源电力市场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构建完善的“中长期+现货”“电能量+辅助服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元辅助服务，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健全促进新能源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风电、光伏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持续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

**38.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鼓励地市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规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十一）绿色经贸合作行动。**

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深化粤港澳低碳领域交流合作，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国际贸易。

**39. 提高外贸行业绿色竞争力。**全面建设贸易强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国际贸易，提高外贸行业绿色竞争力。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国际规则，探索建立广东产品碳足迹评价与标识制度。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推动落实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扩大绿色低碳贸易主体规模，培育一批低碳外向型骨干企业和绿色低碳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绿色发展。

**40.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坚持互惠共赢原则，建立健全双边产能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绿色贸易规则对接、绿色产业政策对接和绿色投资项目对接。

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对接沿线国家绿色产业和新能源项目，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出口。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荒漠化防治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推进“绿色展会”建设，在展馆设置、搭建及组织参展等工作环节上减少污染和浪费。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绿色低碳引领作用，支持绿色低碳贸易主体参展。

**41. 深化粤港澳低碳领域合作交流。**建立健全粤港澳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和融资体系。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支持香港、澳门国际环保展及相关活动，推进粤港澳在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碳标签、近零碳排放区示范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十二) 生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42.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加快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43. 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大力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努力提高全省森林覆盖率，扩大森林碳汇增量规模。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推进公益林提质增效，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不断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林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森林碳汇交易市场机制。到203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59%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6.6亿立方米。

**44. 巩固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建设，充分发挥湿地、泥炭的碳汇作用，保护自然湿地，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建立功能完整的河涌水系和绿色生态水网，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完成营造和修复红树林12万亩。

**45. 大力发掘海洋碳汇潜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为

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海洋碳汇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构建海洋碳汇计量标准体系，完善海洋碳汇监测系统，开展海洋碳汇摸底调查。严格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盐沼等海洋生态系统，积极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推进海洋生态牧场建设，有序发展海水立体综合养殖，提高海洋渔业碳汇功能。

**（十三）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46.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全民节能降碳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高校公共课、中小学主题课程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把节能降碳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加强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办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绿色低碳志愿活动。支持和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对节能降碳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节能降碳的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7.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杜绝过度包装，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等节能低碳产品，探索碳普惠商业模式创新。

**48.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重点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自觉履行低碳环保社会责任。

**49.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积极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把相关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



的本领。

**(十四) 各地区梯次有序达峰行动。**

坚持全省统筹、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引导各地制定科学可行的碳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梯次有序推进各地区碳达峰。

**50. 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兼顾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减排潜力差异，统筹协调各地区碳达峰目标。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已基本完成、能源利用效率领先、碳排放已经基本稳定的地区，要巩固节能降碳成果，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为全省碳达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济发展仍处于中高速增长阶段、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的地区，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绿色低碳产业为重点，逐步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不走依靠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老路，尽快进入碳达峰平台期。

**51. 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各地级以上市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珠三角核心区要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沿海经济带要在做好节能挖潜的基础上，加快打造世界级沿海重化产业带和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要持之以恒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52. 上下联动制定碳达峰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碳达峰实施方案，把握区域差异和发展节奏，合理设置目标任务，经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议通过后，由各地印发实施。各部门要引导行业、企业制定落实碳达峰的路径举措。

**(十五) 多层次试点示范创建行动。**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和先行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53. 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加大省对地方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产业布局、资源能源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和碳排放趋势等因素，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城市、城镇、乡村，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

法。“十四五”期间，选择5—1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一批城镇、乡村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

**54.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研究制定多层级的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园区、社区、公共机构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近零碳/零碳企业、园区、社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中长期行动方案，鼓励示范推广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十四五”期间，选择50—100个单位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 三、政策保障

（一）建立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完善地方、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集成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和林业碳汇数据，打造全省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深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完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统计体系。建立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核算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二）健全法规规章标准。全面清理地方现行法规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快能效标准制定修订，提高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定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标准，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加快完善碳排放核算、监测、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建立传统高耗能企业生产碳排放可计量体系。支持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能效、低碳、可再生能源标准制定修订，加强与国际和港澳标准的衔接和互认。

（三）完善投资金融政策。加快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政策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活力。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研发推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研究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规模。高质量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四) 完善财税价格信用政策。各级财政要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改革、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资金保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绿色低碳研发投入支出，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研究完善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财税支持政策。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绿色电价政策体系，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天然气输配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加强企业节能降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过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改革创新。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王伟中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  
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张 虎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  
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  
对口支援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

联系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国家能源局南方  
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 曦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教育、科技、外国专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科学院。

联系省社科院、科协、社科联，部属驻粤高校，中科院驻粤相关  
机构。

张少康 副省长，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参事、文史、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参事室、地方志办。

联系省气象局，生态环境部、水利部驻粤相关机构。

张 新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商务、口岸、自贸、港澳事务、金

- 融、供销社方面工作。
- 分管省商务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贸促会。
- 联系省委外办、台办，省侨办，省台联、侨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驻粤相关机构和分支机构，商务部、海关总署、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相关机构。
- 孙志洋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民政、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地质方面工作。
- 分管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地质局、代建局。
- 联系省残联，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驻粤相关机构。
- 王志忠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 分管省公安厅、司法厅。
-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南部战区、省军区、武警广东省总队、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等驻粤部队，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冯玲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机关事务、信访、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 分管省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局。
- 联系省民族宗教委，省版权局、电影局，省文联、作协、红十字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吕玉印 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 联系省工商联，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驻粤相关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陈良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工作，协助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农科院、农垦总局。

联系农业农村部驻粤相关机构。

陈 敏 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负责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省发展研究中心。

协助省长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粤教助〔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切实帮扶特别困难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1月31日

# 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制定目的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以下称《操作规程》），制定本操作细则。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由金融机构开办的广东省户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广东省高校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称校园地助学贷款）。

### 第二节 主要内容

本操作细则包括基本要求、救助对象及条件、操作流程和其他工作等。

**一、基本要求。**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规范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

**二、救助对象及条件。**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救助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需要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操作流程。**规范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操作流程，明确初审和复核各环节工作，以及各相关单位的职能与责任。

**四、其他工作。**规范救助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征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其他相关事项。

### 第三节 概念界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教育部门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享受财政贴息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借款学生：**指通过教育部门和经办银行的审核，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

贷款的学生（含在校生的毕业生）。

**三、还款救助：**指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省助学办）、有关地市、各高校利用学生资助相关资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基层机构：**指组织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称县级中心，含个别以市为单位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组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高校。

**五、申请人：**指向基层机构提出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六、被救助者：**指通过还款救助申请审查，获得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一节 救助资金

#### 一、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学生奖助基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以及其它用于高校学生资助的资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由各普通高校按上述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渠道提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主要从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中优先安排，省助学办会同经办银行在向县级中心拨付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时，预先提取还款救助备用资金（提取比例根据还款救助金额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额度确定），存入省教育厅在经办银行设立的还款救助资金账户。

#### 二、还款救助资金的账户管理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省级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各高校可视需要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账户管理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



照上述条款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并视需要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第二节 职责分工

### 一、省助学办

省助学办负责全省的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主要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的设立，资金的归集、保管和统筹使用，组织县级中心开展还款救助，指导高校落实资金并开展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汇总全省还款救助申请材料等信息，对基层机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二、县级中心

县级中心负责本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办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 三、高校

高校负责本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办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 四、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负责配合省助学办和基层机构做好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专账的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的明细核算、资金划付和入账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 第一节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借款学生；

-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五、家庭经济困难，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未就业毕业借款学生。

## 第二节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一)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借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且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毕业借款学生属于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还本宽限期后仍未就业，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第五类还款救助。申请人根据类型需分别提供《就业创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节 救助原则

###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 二、救助标准

(一)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第五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二)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省助学办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或存入高校指定账户（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返还资金用于以后年度救助工作。

## 第四章 操作流程

### 第一节 申请受理

#### 一、申请办理

(一)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基层机构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出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向高校资助部门提出申请。

(二) 对于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需要按照助学贷款种类和归属地，分别向相关基层机构提出申请。

(三)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因死亡、失踪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根据现实情况可由基层机构归集资料后代为办理。

(四) 基层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五)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 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4月和10月提出申请；第五类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10月提出申请。

#### 二、资格审核

(一) 基层机构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需要按照申请条件的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基层机构要向申请人说明，通过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者。

(二) 在材料审查无误后，基层机构指导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附件 2)。

(三) 基层机构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审核。如有必要，基层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 7)。

(四) 审核完成后，基层机构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表汇总并存档备查，同时填写《XX 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或《XX 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4)，上报至省助学办。

## 第二节 资金划付

###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一) 省助学办归集全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并编制《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5)，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者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

(二) 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者还款救助金额后，编制《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8)，尽快反馈给省助学办。当月 15 日(含)之前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月 20 日。当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下月 20 日。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含)之间收到的救助还款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年 12 月 20 日。还款救助金额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

(三) 省助学办收到经办银行反馈的《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

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 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高校资助部门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者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者还款救助金额后，尽快反馈给高校资助部门，高校从指定账户将需要还款救助学生的贷款本息转入还款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申请办理、资金划付等工作，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照上述条款与经办银行协商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其他工作

## 第一节 后续管理

### 一、责任追究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基层机构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二、征信管理

(一) 对于第一至第四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

(二) 对于第五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但可将救助情况在个人征信系统中进行标注。

##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一、工作要求

(一) 还款救助档案应单独成盒存档，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二)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1、附件2)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附件7)，由基层机构存档备查，无需报送省助学办和经办银行。

(三)《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XX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8)、《XX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9),由省助学办存档。

(四)《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5)、《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6),由经办银行存档。

(五)其他档案管理要求可参考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六)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二、归档范围

详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附件10)。

### 第三节 信息安全

基层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 第六章 附 则

一、本操作细则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本操作细则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4. XX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6. 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7.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8. XX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9. XX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 10.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于2021年2月1日印发实施，于2023年2月1日有效期届满。经研究，现结合实际，决定对该通知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级20%，地级以上市10%，县（市、区）30%。

二、关于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

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以下、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以下的，出让收益原则上一次性缴清；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及以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由矿业权人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分期缴款方案，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期限、金额等进行审核后，税务部门发出“缴款通知书”。

探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2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60%；采矿权出

让收益最多可分10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20%。

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不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不再另行制定。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及我省非税收支脱钩有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五、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待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修订出台后，我省将相应修订相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62号）等文件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规范建设、达标赋能，现将《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月3日

## 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为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全省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和管理，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带动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产业园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建设，原则上全省各县区或中心镇村建设1个或以上。重点扶持我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带动提升我省农村电商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产业园围绕广东数字农业农村“三个创建、八个培育”的总体部署，按照“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产业园建设。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产业园可以现有的农业产业园、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为依托，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本地区农村电商行业基础、资源禀赋、物流配送、市场需求等基础因素。

### 第二章 基础条件

**第四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基础配置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一) 产业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业主单位）在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条件。

(二) 产业园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

(三) 产业园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农村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入驻面积达到办公面积的 50% 以上；入驻的农村电商相关企业数量达到 15 个以上。

(四) 产业园农产品年网络交易额达 500 万元（上年度或本年）。

(五) 产业园拥有较为健全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就业创业服务；具备农村电商集聚发展所需的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办公场所和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金融、物流等第三方配套服务。

(六) 产业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业主单位）在申报时应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标志标识要达到“三统一”。

(一) 统一名称：“E 网兴农”农村电商产业园。

(二) 统一牌匾：牌匾样式附后，牌匾统一挂产业园正门右侧位置。

(三) 统一标语：文字为“粤农电商，富农兴乡”，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六条** 就业促进。根据农村电商产业园内各类运营主体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人员招聘、劳务对接、人才引进、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七条** 创业孵化。针对农村电商实际运营中遇到的人才、技术、资金等问题搭建创业孵化平台，提供有关政策宣介、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孵化支持、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八条** 人员培训。围绕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农村电商开店、美工、推广、维护等运营管理，开展灵活多样的技能培训，提高园区内农村电商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第九条** 专家辅导。组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导师团队，通过实地指导、经验分享、项目合作等方式，对园区内农村电商企业的运营管理、资源对接、产品销售、技能提升、品牌创建等方面予以辅导。

**第十条** 产销对接。对接整合本地区基层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

**第十一条** 仓储配送。引入或对接仓储物流企业，根据需求实际提供农产品包装打包、保鲜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配套服务，实现农产品及时配送，畅通最后一公里。

**第十二条** 品牌创建。挑选包装一些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的农产品，通过线上广告、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创建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推动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对运行规范、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突出、具备基础的农村电商产业园，其同意按照上述条件和功能定位进行建设并提供服务的，经当地县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为扶持对象，并由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扶持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需达到的服务功能、硬件和人员配置要求、建设完成时间、建设成果验收时间、建成后每年需开展的工作任务，扶持资金拨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理方式等）。可作为农村电商产业园扶持建设对象的，由当地县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纳入县级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属地县（市、区）政府通过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每年补助个数及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筹集资金规模等情况确定。扶持资金可用于园区场地租赁、修缮、设备设施购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或购买其他相关服务（如该产业园符合享受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基地等相关补助的，可按规定另行申请）。

**第十四条** 对已建成农村电商产业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人才队伍培育、就业创业服务、产供销资源对接、农村电商品牌建设和宣传推

广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充分发挥其在农村电商领域的示范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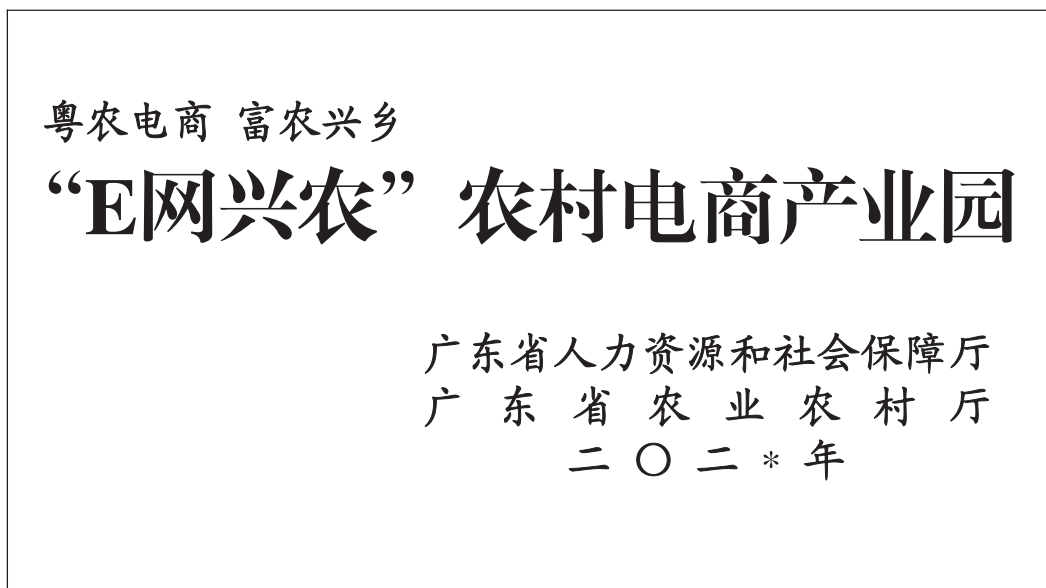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建设标准自2023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附件：农村电商产业园牌匾样式

附件

## 农村电商产业园牌匾样式



牌匾参数：40 \* 60CM、不锈钢折边牌、厚度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名称：方正小标宋简体，字高 5CM；落款：楷体 GB\_2312，字高 1.2CM。省级认定的，落款为省级两部门；市级认定的，落款为市级两部门。



#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的布局建设，聚焦终端关键环节，扶持创建一批农村电商镇村示范站，充分发挥吸纳就业、扶持创业、增收致富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好中选优、示范带动”的原则，从全省镇村农村电商站点中扶持创建。原则上每个镇（含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街道居委，下同）至少扶持建设1个。人口较多或因发展确需建设多个的，由各县（市、区）对所在镇进行合理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无序竞争。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营、属地管理”的思路进行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市县布局、镇村负责、行业监管”的思路进行运营。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可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商务部门等扶持创建的就业创业服务站、益农信息社、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村站点等为主要载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站具备的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人员居住、农产品资源、道路交通、信息网络、物流配套等基础保障条件。

## 第二章 基础条件

**第四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设施设备和人员等基础配置要求达到“六个有”：**

（一）有场地。可利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二）有设备。具备农村电商运营网络条件，满足上网操作运行、现场展示功能，并能承载图文处理、网页开发等设计需求的设施设备。

（三）有网店。在淘宝、天猫、京东、微店等知名电商平台、电商行业和区域平台及直播平台，或自主创建的网站、小程序等开设经营1家以上网店并正常运营。

（四）有团队。有稳定的运营团队，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员（近3个月有正常缴纳社保，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不计入专职人员），具备电脑操作、网店开设、文字书写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承担基层示范站的线上线下全维度运营。

(五) 有业绩。上年度或本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量达到 500 单（交易平台成交订单及发货、物流记录等）或网络销售金额（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六) 有服务。面向本地区劳动者，提供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或提供就业岗位。

除以上条件外，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在申报时应没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标志标识要达到“四统一”。

(一) 统一名称：“E 网兴农”农村电商示范站。

(二) 统一牌匾：牌匾样式附后，牌匾统一挂示范站正门右侧位置。

(三) 统一栏目：示范站统一设置“E 网兴农”宣传栏，集中宣传政府部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 统一标语：文字为“粤农电商，富农兴乡”，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 第四章 服务功能

**第六条** 强化就业服务。积极帮助本地区农户和企业落实农村电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政策指引，开发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

**第七条** 推动产销链接。积极对接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接联系脱贫农户，帮助销售农产品。

**第八条** 促进直播营销。开展直播带货等活动，通过社交电商、直播、短视频等网络展示营销推广本地区农产品。

**第九条** 配套仓储物流。对接配套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通过与物流公司合作等方式，及时有效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农产品，提升存储质量和流通效率，促进农产品销售。

**第十条** 推动品牌建设。积极推动本地区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促进社会资源与当地农户和农产品企业对接交流，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农村电商

“一村一品”影响力，提升品牌效应。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各地县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调查摸底和组织发动，对符合上述建设布局要求和第四条基础配置、并提供第六至第十条有关服务的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点，鼓励其申请为示范站点。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以及本示范站建设标准，可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情况和可用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

符合条件的示范站按规定统一标志标识，并从领取一次性补助的当年开始，每年12月份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当年度有关（第六至第十条）服务情况，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汇总后统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省厅将组织抽查和督导检查。

已开展农产品代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业务咨询等相关电商服务但暂不符合第四条基础配置条件的站点，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先纳入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范围，待条件成熟再按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对带动就业、助农增收成效突出的示范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宣传推介、典型选树、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倾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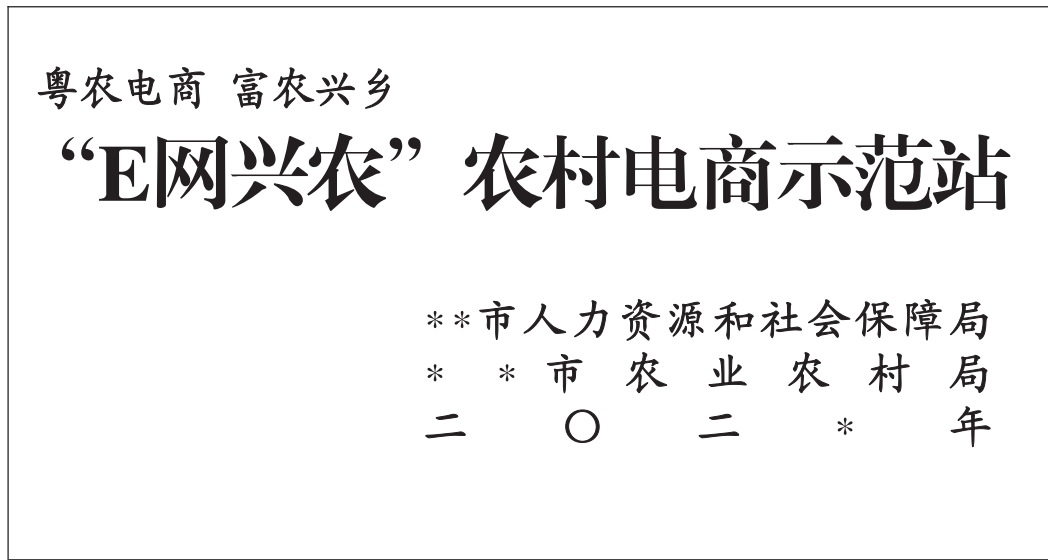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建设标准自2023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 附件：1. 农村电商示范站牌匾样式  
2. 农产品参考范围

附件 1

## 农村电商示范站牌匾样式



牌匾参数：40 \* 60CM、不锈钢折边牌、厚度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名称：方正小标宋简体，字高 5CM；落款：楷体 GB\_2312，字高 1.2CM。

附件 2

## 农产品参考范围

根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21 年 9 月发布的《2021 年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报告》，农产品包括植物类、动物类和农资类。

植物类农产品包括植物类生鲜、植物类中药材、酒、茶、植物饮料、植物类加工食品、粮油调味等；

动物类农产品包括动物类中药材、动物类生鲜、动物类加工食品、牛奶乳品等；

农资类包括肥料、农药、兽药、兽用器具、饲料、园林/农耕、其他农资等。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运营 安全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公司、广东深莞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为规范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及分析工作，提升城际铁路运营安全管理水平，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9月29日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16日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1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 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及分析工作，提升城际铁路运营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是指城际铁路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对运营安全和

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运营安全事件信息。

运营安全事件是指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及未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事故等级，但对城际铁路运营安全或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故障事件（运营安全事件清单见附件1）。

运营安全事件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铁路交通事故等级的，应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广东省管理的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及分析工作。

**第四条**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告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信息报告

**第五条** 运输企业是运营安全信息的报送主体，依法承担运营安全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责任。

**第六条**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发生后，处于运营安全事件现场的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应立即向邻近车站、列车调度员或运输企业负责人报告。

**第七条** 运营安全事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或铁路交通事故等级的，运输企业应按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运输企业注册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铁路运营）主管部门。

发生其他运营重大故障事件的，运输企业应立即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步报告重大故障发生地、运输企业注册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铁路运营）主管部门。

**第八条**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实行快报、续报、终报制度。

**第九条** 运输企业应在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先用微信、粤政易或信息系统等方式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快报简要情况，24小时内书面补报较为详实的综合情况，书面报送后应电话确认信息接收情况。

**第十条** 书面报告信息内容应当实事求是、要素完整、内容准确，主要包含以



下内容：

- （一）发生单位；
- （二）发生时间、地点、区间（线名、公里、米）、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 （三）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对城际铁路运营造成的影响；
- （五）初步原因分析、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六）下一步措施和需要协调的事项；
- （七）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快报信息应当简明准确、重点突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发生单位；
- （二）发生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
- （三）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四）对城际铁路运营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或者运营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发生变化的，运输企业应随时掌握信息变化情况并及时核实、更正、补充续报相关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每日至少续报两次，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根据紧急情况需要视情一日一报或一日数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运营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运输企业应及时总结发生原因，发展经过和处置情况，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终报。

**第十三条** 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运营安全事件报告和举报。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应实行专人专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做到随时接报、及时上报、保持联络，负责运营安全事件的核实、报告和跟踪。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出现信息报告不主动、不及时、不准确，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现象，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的法规规定与政策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三章 运营安全事件分析

**第十六条** 运营安全事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或铁路交通事故等级的，事故调查处理及分析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或《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发生其他运营重大故障事件的，运输企业在报送重大故障事件信息后，应组织设备供应商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对事件原因进行分析，在重大故障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形成分析报告。

对于事故调查分析，上级或者其他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执行其规定或要求。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视情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技术分析工作，参与专家或专业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技术分析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开展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技术分析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技术分析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真实还原事发经过，形成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技术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生单位；
- (二) 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
- (三) 造成的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运营重大故障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五) 运营重大故障事件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六) 与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运输企业在形成运营重大故障事件技术分析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四章 运营安全事件总结及警示

**第二十一条** 运输企业应按年度对本企业运营安全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变化规律，以及既往运营安全事件整改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运输企业应充分吸取运营安全事件教训，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监督落实，不断提升运营安全水平。

运输企业应当有针对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体可结合本企业或国内外发生的铁路交通运营安全事件开展。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上一年度辖区内发生的运营安全事件，可组织辖区相关交通运输（铁路运营）主管部门、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综合分析，研究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发生的趋势和规律，找出安全管理的短板和缺陷，制定加强和改进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清单  
2.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快报表（样表）

### 附件 1

##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清单

### （一）运营事故类

运营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达到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铁路交通事故等级的事故类型。

### （二）运营重大故障类

1. 车站、动车所、调度中心、供电所、车辆维修基地、轨行区等区域发生水害、塌方、落石、倒树、倒支柱等危及行车安全。

2. 机车、车辆、动车组故障

机车、车辆、动车组故障指机车、车辆、动车组出段（包括折返段）后，车辆

发生故障（包括补机或回送机车）而影响正常行车 1 小时及以上。

### 3. 工务、电务等固定行车设备重大故障

工务、电务等固定行车设备重大故障指机车、车辆、动车组出段（包括折返段）后，工务、电务等固定行车设备发生故障（包括补机或回送机车）而影响正常行车 1 小时及以上或固定设备故障延时影响正常行车 2 小时以上（仅指正线）。

### 4. 信号系统重大故障

信号系统重大故障是指中央和本地自动监控系统（ATS）、铁路调度集中系统（CTC）均无法监控列车运行或铁路信号联锁设备故障等影响列车运行的事件。

### 5. 大面积停电

大面积停电是指单个及以上车站、动车所、调度中心、供电所、车辆维修基地范围全部停电。

### 6. 通讯网络重大故障

通讯网络重大故障是指行车调度指挥通讯、车地无线通讯、通讯网络传输系统中断等影响列车运行的事件。

### 7. 桥隧结构严重变形、坍塌，路基塌陷

### 8. 乘客踩踏

乘客踩踏是指车站因大客流、设备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乘客踩踏且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 3 人以上轻伤。

### 9. 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

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是指载客电梯运行中发生冲顶、坠落，或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90 分钟及以上，自动扶梯发生逆行、溜梯，造成人员伤亡。

### 10. 网络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是指因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影响列车运行的事件。

附件 2

##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事件快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简况			
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对城际铁路运营造成的影响			
备注			

报送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